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
及木片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木片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魏 强

报 告 编 写 人：刘 雷

编制单位：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5444449

传真：/

邮编：251512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

编制单位：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4-2322323

传真：/

邮编：2530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东路东汇大厦 A 座 1202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噪声监测.....	23
6.2 固体废物管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5
8.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 项目概况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1.5 万吨木片部分)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实际投资 700 万(1.5 万吨木片部分)其中环保投资 2.5 元,占总投资的 0.35%。生产车间为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36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8 年 8 月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临邑县环保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以《临环报告表[2018]74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审批意见。2018 年 9 月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展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调试工作,经调试项目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2018 年 11 月,企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受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派遣公司业务骨干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参照相关标准,在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1.5 万吨木片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德州两山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该项目(1.5 万吨木片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2014.1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
2. 临邑县环保局关于《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8]7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项目立项文件：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1424-05-03-050170）；
- 2、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HAB-01-2018-HJ-183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1.5 万吨木片部分）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经实地踏勘距离本项目削片车间 1 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74.6198m（根据山东广源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设备至居民小区安全距离测量图”出具的数据详见附件 6）的官家社区，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环境影响分析第五部分卫生防护距离”的测算数据，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在削片车间 1 和官家社区之间的东厂界加装了噪声隔离设施，确保噪声防护排放达标。由以上可知，项目厂区选址较为合理，故周围敏感点受本项目影响较小。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中心坐标为：纬度 N37° 23' 34" 经度 E116° 58' 02"，项目厂区共建设车间 2 个，分别为削片车间 1、削片车间 2；办公室和休息室各一座。项目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削片机、剥皮机、截木机等生产设备，整个厂区平面布置满足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等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5 万吨木片

3.2.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见项目组成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为 1800m ² ，其中干木材加工车间面积为 672m ² ，削片车间 1 面积为 301m ² ，削片车间 2 面积为 577m ² ，选切车间面积为 250m ² 。	总面积为 500m ² ，其中削片车间 1 面积为 200m ² ，削片车间 2 面积为 300m ² 。	与环评不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为 160m ²	面积为 24m ²	与环评不一致
		休息室	无	面积为 12m ²	
3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临邑供电公司	--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空调取暖	--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设备设置在厂房内等措施。	引进了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了基础减震，设备设置在厂房内且布局合理，项目在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树皮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树皮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未建成，本次不做验收	与环评不一致
备注	由于受原材料供应限制，此次项目验收只对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中的 1.5 万吨木片生产进行部分验收，所以实际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新建设一间 12m ² 休息室，总建筑面积未增加）的建筑面积均有所减少与环评不一致；固体废物只产生生活垃圾、湿锯末、树皮，木片加工不涉及粉尘处理，与环评不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化，见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	实际	
1	削片机	HX-1710	2 台	1	不一致
		BXZP1250		1	
2	剥皮机	--	2 台	1	不一致
3	截木机	--	7 台	1	不一致
4	旋切机	WK-500	2 台	0	未建设
备注	<p>由于受原材料供应限制，此次项目验收只对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中的 1.5 万吨木片生产进行的部分验收，所以实际剥皮机、截木机、旋切机的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环评当中截木机 6 台用于干木材与木皮加工，1 台用于截断新鲜的树枝，所以原来 7 台截木机变为 1 台；项目暂不生产木皮所以木皮旋切机的数量为 0；因设备升级 BXZP1250 鼓式木材削片机为削片机和剥皮机一体式结构与环评相比减少了一台剥皮机。</p>				

3.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企业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发生改变，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新鲜原木	万吨/年	1	0	不一致	由于受原材料供应限制，本项目只对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的 1.5 万吨木片部分进行部分验收，新鲜树枝为木片生产需要的原辅材料。
2	新鲜树枝	万吨/年	1.53	1.53	一致	
3	干木材	万吨/年	0.303	0	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工艺不使用水。

本项目共有 8 个工作人员，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和食堂，均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的生活用水每人每天 50L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污水系数以 0.8 计，则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合以上用水量分析，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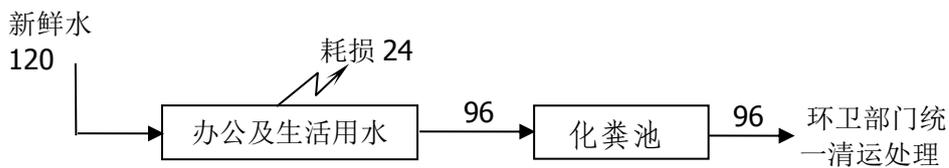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木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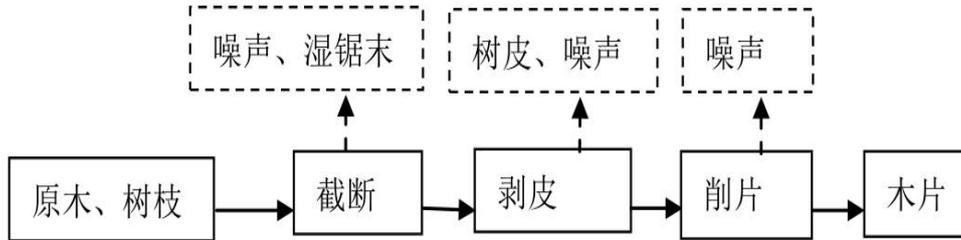


图 3-2 木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片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新鲜树枝作为木片加工的主要原料，部分树枝长度比较长，需要截木机截断，然后进入剥皮机剥皮，再进入削片机削片，得到产品木片。

3.5.1 主要污染工序

3.5.1.1 废水

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5.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截木机、剥皮机、削片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3.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截断时产生湿锯末，剥皮机产生的树皮收集后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原因说明
			环评	实际	
1	截木机	--	7	1	环评当中截木机 6 台用于干木材与木皮加工，1 台用于截断新鲜的树枝，所以原来 7 台截木机变为 1 台；
2	剥皮机	--	2	1	因设备升级 BXZP1250 鼓式木材削片机为削片机和剥皮机一体式结构与环评相比减少了一台剥皮机。
3	旋切机	WK-500	2 台	0	未建设，项目暂不生产木皮所以未购置木皮旋切机。
备注	由于受原材料供应限制，此次项目验收只对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中的 1.5 万吨木片生产进行部分验收，所以实际剥皮机、截木机、旋切机的设备数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由于受原材料供应限制，此次项目验收只对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中的 1.5 万吨木片生产进行部分验收，以上设备的变更对 1.5 万吨木片生产项目年生产量无影响，其生产工艺不发生改变，污染因子不会增加，所以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相关规定，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中的 1.5 万吨木片生产部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详见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4-1。

表 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间断	96m ³ /a	经旱厕收集	—	—	不外排

4.1.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截木锯、剥皮机、削片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等措施进行消除。详见噪声治理/处置设施表 4-2，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见图 4-1。

表 4-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剥皮机 削片机	是	3	车间内	连续	采取隔声处理、基础减振，再经距离衰减、隔音板隔声等措施
	截木机	是	1	削片车间 1 外西北侧	间歇	



厂区内侧设置隔声板照片



厂区外侧设置隔声板照片

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见图 4-1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鲜原木和树枝被截断机截断时产生湿锯末，新鲜原木和树枝被剥皮机剥皮后产生的树皮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所产固废的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湿锯末	新鲜树枝被截断机截断时产生湿锯末	50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树皮	新鲜树枝被剥皮机剥皮后产生的树皮	250	一般废物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1.2	一般废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8 年 8 月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临邑县环保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以《平环报告表[2018]74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审批意见。2018 年 9 月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该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2018 年 11 月，企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实际投资 700 万（1.5 万吨木片部分）其中环保投资 2.5 元，占总投资的 0.35%。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总计(万元)
废水治理	建设化粪池并做好防渗措施	0.5	2.5
噪声治理	项目在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	1.5	
固废治理	防渗垃圾箱、木屑暂存处	0.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 0.25%。

2、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该地区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总硬度、氯化物超标，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大气、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3、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地表水没有影响。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可防止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干木材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粉尘有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敏感点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敏感点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粉尘的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主要是截木机、剥皮机、旋切机、削片机等设备产生噪声，设备噪声级值为 65-80dB(A)。为了减少机械噪声的环境影响，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实施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湿锯末和树皮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4、防护距离分析

经计算，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以干木材加工木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50m 范围，建设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不适合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5、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采取一系列的预防、应急和减缓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少到最小。

6、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工艺、设备成熟，用电量低，从工艺、设备、资源耗用、节能和三废排放等来看，该项目的建设运行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 1、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 2、节水、节电，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临环报告表 [2018]74 号

一、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建设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9999.37 平方米，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截木机、剥皮机、旋切机、削片机等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截木锯对干木材加工成木片时所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管理，确保未被收集部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截断时湿锯末、剥皮机产生的树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

5、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住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三、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

五、请临邑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管。



5.2.1 环评措施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噪声	选用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截木机、剥皮机、旋切机、削片机等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设备除截木机外均设置于车间内，项目在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是
2	废气	截木锯对干木材加工成木片时所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管理，确保未被收集部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此次项目验收只对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中的 1.5 万吨木片部分进行验收，木片加工不使用干木材作为生产原材料。	不一致
3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4	固体废物	截断时湿锯末、剥皮机产生的树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截断机截断时产生湿锯末，剥皮机剥皮后产生的树皮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一致
5	其他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居住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相关单位未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如有建设企业负责人将积极配合规划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是
备注	由于受原材料供应限制，此次项目验收只对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中的 1.5 万吨木片生产进行部分验收，干木材生产木片及新鲜原木生产木皮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1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60
备注	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只有一个白班，晚间不进行生产。			

6.2 固体废物管理

名称	项目分类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

列表给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附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7-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图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1次，监测2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p>The diagram shows the layout of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around the company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is represented by a central rectangle. Four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black triangles: 1# (乡村公路) to the east, 2# (企业) to the south, 3# (闲置厂房) to the west, and 4# (农田) to the north.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company, pointing upwards.</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机械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机械噪声的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见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声级计	AWA6228+	YQC132
2	声级计	AWA6228+	YQC131
3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B	YQC 118

8.3 人员能力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8.4.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8-3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表 8-3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标准值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A)	示值误差 dB(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声级计 (AWA6228+)	YQC132	2018.10.22 测量前	93.7	-0.3	是
				2018.10.22 测量后	93.8	-0.2	是
				2018.10.23 测量前	93.7	-0.3	是
				2018.10.23 测量后	93.7	-0.3	是
			YQC131	2018.10.22 测量前	93.7	-0.3	是
				2018.10.22 测量后	93.8	-0.2	是
				2018.10.23 测量前	93.8	-0.2	是
				2018.10.23 测量后	93.7	-0.3	是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 型号 AWA6221B, 编号 YQC188; 校准后示值误差允许范围: ± 0.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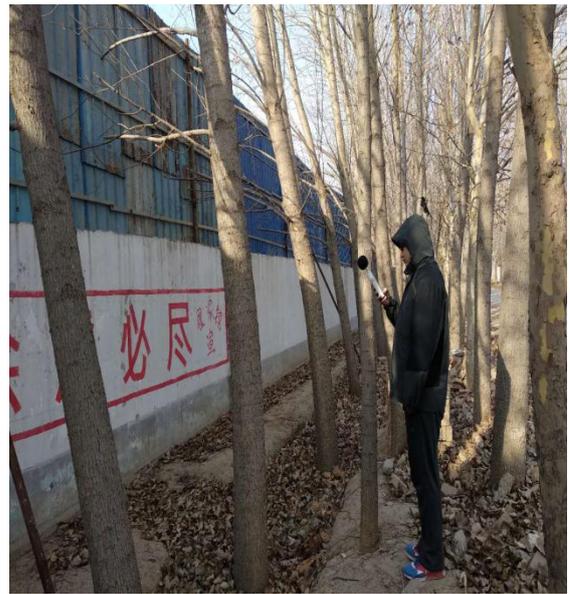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1.5 万吨木片部分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生产工况稳定。10 月 22 日木片的生产负荷达到 96%；10 月 23 日木片的生产负荷达到 96%，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详见表 9-1 生产工况表，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5。

表 9-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单位	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18.10.22	吨	木片	50	48	96
2018.10.23	吨	木片	50	48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削片机、剥皮机、截木机、旋切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后，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厂界噪声监测数值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数值

设施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时间值	监测数值		标准值	备注
噪声设施	厂界噪声 (db(A))	昼	监测最大值	59.6	60	满足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0.22	10.23
	昼间	昼间
1	55.8	55.1
2	54.9	53.6
3	59.4	58.7
4	59.6	59.2

备注：本项目采用的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只有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最大值 59.6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噪声处理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处理效率符合设计指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该项目运营生产期间无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项目定员人数较少，污染负荷相对较小，排放规律成间断式排放，生活废水排放不易形成径流，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截木机、剥皮机、削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该项目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在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最大值为 59.6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不生产）。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截断机截断时产生湿锯末，剥皮机剥皮后产生的树皮集中收集后外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主要成分为 COD_{Cr}、NH₃-N、SS 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截木机、剥皮机、削片机等。设备除截木机外均设置于车间内，企业通过在厂界墙体东侧设置隔声板生产设备均进行减震和建筑隔声，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鲜树枝被截断机截断时产生湿锯末，新鲜树枝被剥皮机剥皮后产生的树皮集中收集后外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临环报告表（2018）74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 1.5 万吨木片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运营期间加强设备噪声的管控。定期检修隔音降噪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项目(1.5 万吨木片部分)				项目代码		2018-371424-05-03-050170		建设地点		临邑县翟家乡解家社区东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片加工 C20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E116° 58' 02"、 纬度 N37° 23' 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吨木皮及木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木片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报告表(2018)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邑润泽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4MA3M48612C		验收时间		201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